

2025 年平果市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一榜圩、黎明、同老
等三个乡（镇）道路建设及公共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5-C2-230176-gxbz

发包人（全称）：平果市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果市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平果市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一榜圩、黎明、同老等三个乡（镇）道路建设及公共照明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平果市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一榜圩、黎明、同老等三个乡（镇）道路建设及公共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平果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021

从以上二图可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玖角捌分（¥ 3124912.98元）；
其中：（1）平果市榜圩镇乐圩村下巴屯灌溉池塘修缮项目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肆佰玖拾叁元捌角贰分（¥ 332493.82元）
（2）平果市榜圩镇常星村说纳至坡前道路硬化工程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陆元伍角肆分（¥ 274316.54元）
（3）平果市榜圩镇安坤村龙能、龙尾屯通屯道路硬化工程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壹拾壹元壹角伍分（¥ 1246811.15元）

(2) 平果市榜圩镇常星村说纳至坡前道路硬化工程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陆元伍角肆分(¥ 274316.54元)

(3) 平果市榜圩镇安坤村龙能、龙尾屯通屯道路硬化工程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壹拾壹元壹角伍分（¥ 1246811.15元）

(4) 平果市黎明乡爱桃村、龙运村、黎明村巴旺屯等公共照明项目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玖佰壹拾玖元伍角柒分（¥ 699919.57元）

(5) 平果市黎明乡那岸村六盘屯屯内道路硬化项目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壹佰捌拾元陆角整（¥ 68180.60 元）

(6) 平果市同老乡寿安村、紫楼村公共照明项目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叁仟壹佰玖拾壹元叁角整（¥ 503191.30元）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8)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9)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10)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黄小娟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果市财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平果市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平果市行政大楼东附楼平果市财政局

邮政编码: 5314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6-582211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PD3AK55

地 址: 平果市马头镇体育南路三巷25号

邮政编码: 531499

法定代表人: 陆淑清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348165318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 号: 6176120101918728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盖章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4 监理人名称：_____；

1.1.2.5 设计人名称：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一体化预制泵站工程技术标准》及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____日后提供图纸____1____份。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后____15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3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接收人及地点：_____，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接收人及地点：_____，承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接收人及地点：_____，监理人办公室；

1.10 交通运输：参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 知识产权：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罗印松；联系电话：1577760834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承担本施工合同事宜和现场施工事宜。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参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套数、时间、形式：参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黄小娟；联系电话：15878487848；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9200020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担本施工合同事宜和现场施工事宜。

3.5 分包：无。

3.7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财采【2020】11号文，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4.4 商定或确定：参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参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注：所有隐蔽工程的每一分项、每一施工部位都需监理、业主方确认并拍照图片留存）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符合2018住建部37号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

7.3 开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 小时（含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 四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雨、下雪、冰雹；(2) 气温低于零下5 度的连续降温；(3) 6 级以上大风。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

10.7 暂估价：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2.2 预付款：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需上报市政府同意并经标外核定小组现场核定通过）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经结算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不得超过3%）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4 保修

15.4.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工程。

15.4.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为 年。

15.4.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修理通知后派人进行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之日起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参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平果市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2025 年平果市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一榜圩、黎明、同老等三个乡（镇）道路建设及公共照明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1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1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2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平果市财政局

地 址: 平果市行政大楼东附楼平果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 0776-5822113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531499

承包人（公章）：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平果市马头镇体育南路三巷2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 13481653186

传 真: /

开户银行：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 号: 617612010191872815

邮政编码: 531499

成交通知书

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果市财政局委托，就2025年平果市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一横
圩、黎明、同老等三个乡（镇）道路建设及公共照明工程(项目编号：BSZC2025-C2-230176-gxbz)项目采
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
币叁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玖角捌分(¥3124912.98元)；工期：150日历天；项目经理：董小姐；
证书编号：桂245192000205。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之后二十五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
行完合同。

采购人联系电话：0776-5822113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76-2883808

